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2021年，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完善公开机制，全面梳理更新公开目录、内容，优化政务公开平台，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督查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得到进一步增强。

**（一）更新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区各级人员调整情况，更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着力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

**（二）梳理更新公开事项目录，推进公开规范化。**根据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库调整情况，以去年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为基础，全面进行梳理、更新、公布，本年度共更新调整26个政务公开领域事项目录内容4000余条。

**（三）强化公开平台载体建设，畅通公开渠道。**通过更新政府门户网界面、重设各类标识、重排各类专栏，新增“我要看”“我要查“我要办”“我要问”快速入口及繁体、无障碍浏览、语音朗读等功能将政府门户网升级为全员友好、全龄友好型网站，完成线上公开平台升级。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通过提升政务公开专窗（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调整布局、改善电脑性能、增加公开内容、设置合理化标签等，对政务公开专窗（区）进行“五统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公开内容、统一载体配置、统一服务功能、统一管理机制），完成线下政务公开平台提质。

**（四）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更加便民利企。**围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重点民生与公益事业、营商环境等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发布及时、内容全面、便于获取。积极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主要内容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2021年岳麓区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共发布各类信息40196条，微政岳麓共发布信息1290条，微博发布信息共212条，岳麓区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38694条，其中区级各部门发布8941条，街道（镇）发布5318条，政策文件25条，解读政策文件25次，岳麓要闻1758条，通知公告2407条，工作动态6732条，回应社会关切355条，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28次，区政府全体会议2次，“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9737条，“基层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840条，其他栏目共发布信息2526条。区长信箱回复信件1004人次。

**（五）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根据国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下发《长沙市岳麓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分工、区分任务，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完善法律顾问参与机制，规范办理程序。**聘请法律顾问，与律师事务所就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审核把关签订法制审查合同。规范办理流程，转发市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格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经办人、法律顾问、责任领导层层把关后才能回复申请人，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按时、合法、依规、严谨。今年来，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153件（含去年结转12件），全部纳入长沙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统一监管，在时限内回复申请人。全年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3件（4件未审结）、行政诉讼6件，无一例败诉。

**（七）不断强化考核评估，突出督导实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年度任务进行细分、量化，并实行政务公开常态化督促检查，做到工作有安排、有落实、有监管、有实效。以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三方评估为契机，从抓日常监管入手，以公开的内容时效性、准确性为监管重点，全年发布《全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结果通报》12期，督促整改相关问题942个。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得到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第3期、《长沙要情》第11期、《岳麓要情》第3期的宣传推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5 | 25 | 24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件） |
| 行政许可 | 6875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件） |
| 行政处罚 | 24941 |
| 行政强制 | 31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11657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数量单位：件）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34 | 4 | 0 | 0 | 0 | 3 | 14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2 | 0 | 0 | 0 | 0 | 0 | 1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45 | 0 | 0 | 0 | 0 | 1 | 4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16 | 0 | 0 | 0 | 0 | 0 | 16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4 | 0 | 0 | 0 | 0 | 0 | 4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1 | 1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3 | 4 | 0 | 0 | 0 | 0 | 3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5 | 0 | 0 | 0 | 0 | 0 | 5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25 | 0 | 0 | 0 | 0 | 1 | 26 |
| （七）总计 | 138 | 4 | 0 | 0 | 0 | 3 | 14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8 | 0 | 0 | 0 | 0 | 0 | 8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件） | 行政诉讼（件）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6 | 0 | 3 | 4 | 13 | 4 | 0 | 0 | 0 | 4 | 1 | 0 | 1 | 0 | 2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定的进步，但离上级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存在部分单位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创新开展工作意识不足，信息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方式单一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抓领导责任制度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确定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提升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抓工作队伍能力提升。**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工作人员网站管理、政务公开专栏维护、政务公开内容把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等能力，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政务公开人才队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止。2021年度未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517号9栋304室；邮编：410023；电话：0731-88999499；传真：0731-88999215。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